

承辦單位分析專案小組書面審查意見，擬具甲、乙兩案初審結論如次：

(甲)本計畫雖位於利澤工業區，但區內有猴猴遺址、公墓，且部分土地與遊憩區預定地重疊，區外毗鄰無尾港水鳥保護區及蘇澳漁業資源保育區，宜蘭縣政府亦以其向經濟部提出設廠五條件不符而堅持反對意見。本案因有區位問題須研商解決，請開發單位邀集相關機關研商解決後再送審，環境說明書先中止審查。

(乙)本案經專案小組書面審查，開發計畫對環境影響應進一步評估方能確定，請開發單位依下列範疇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，並與相關機關協商解決區位問題後，再將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初稿依程序送審。

本案採乙案，請台電公司積極與縣政府取得相關溝通與協議，對附近民眾抗爭問題亦應繼續進行民意溝通，其間因溝通或協商不成而造成本案後續作業之各項損失，由台電公司自行負擔此一風險。